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藝蓉
電話：03-8227171轉分機306.307
電子信箱：startpace@h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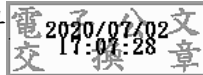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90123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 (376550000A_109012310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屬人員為軍職退伍支領退伍金，因再任貴機關學校職務而遭停發優惠存款之情形，於上開人員離退時請檢附相關資料函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恢復辦理優存，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9年6月29日輔給字第1090046398號函辦理（檢附原函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



109/07/03

